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2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活動辦法、來文(1080021261_Attach1.odt、108002126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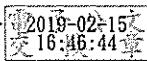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「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辦法」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108年2月12日消署護字第1080700016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廣民眾認識需撥打119叫救護車之緊急傷病症狀，以及自我學習CPR+AED簡單急救術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用於刀口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三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敬洽該署聯絡人吳禮安專員，電話：(02)8195-9410，電子郵件：lian119@nf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吳禮安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410
傳真：02-89114280
電子信箱：lian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080700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OYSELATL (301060000C108070001601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辦法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學校、所屬及相關團體鼓勵踴躍參加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12月20日消署護字第10707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民眾認識需要撥打119叫救護車的症狀及自我學習CPR+AED簡單急救術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真正用在刀口上，特辦理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，邀請漫畫創作者發揮創意，繪製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詼諧漫畫作品來推廣宣傳，特辦理本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，活動辦法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
 - 1、「團體組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。



1080021261 收文日期:108/02/13

- 2、「個人組」：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、一般民眾、消防同仁(含替代役、義消與鳳凰志工)、醫護人員……等，凡對於創作四格漫畫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活動時程：

- 1、報名收件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2、網路票選：108年6月1日至30日止。
- 3、得獎公告：預定108年8月。
- 4、頒獎日期：預定108年9月。

(四)徵選主題：以「全民學習CPR+AED」或「認識需要撥打

119叫救護車的症狀」為主題，鼓勵民眾自我學習CPR+AED簡單急救術及宣導民眾身體感覺何種不適才需要撥打119叫救護車幫忙之正確使用觀念，創作出生動活潑的四格漫畫作品。

(五)評分方式與標準：

- 1、評分方式：分「網路票選」及「評審評分」2階段。
 - (1)團體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二分之一作品，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 - (2)個人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30名作品(倘全部參賽作品數量未達30名時，取人氣最高之前五分之四作品)，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- 2、網路票選：由本署建置網路票選平台，於108年6月1日至30日期間將全部參賽作品置於平台供民眾票選。
- 3、評審評分標準：本署後續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主題契合、創意發揮及技巧表現等進行評分。

4、獎勵辦法：

(1)團體組：

甲、第1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二次行政獎勵。

乙、第2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一次行政獎勵。

丙、第3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二次行政獎勵。

丁、佳作(計3名)：各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一次行政獎勵。

(2)個人組：

甲、第1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稱)1萬5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
乙、第2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1萬2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
丙、第3名：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1萬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
丁、佳作(計3名)：各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8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
(3)另為鼓勵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(含替代役)踴躍參賽，凡個人組參賽作品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者，皆另予以記功(替代役男放榮譽假24小時)之行政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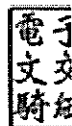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

線



勵，以資鼓勵。

(六)其他活動辦法詳如附件內容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緊急救護組(均含附件)

